

A Propositional Version with Reasons for Civil Code Draft of China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

侵权行为编·继承编

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
课题负责人 梁慧星

条文说明
理由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D923.04
33

A Propositional Version with Reasons for Civil Code Draft of China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

侵权行为编·继承编

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
课题组负责人 梁慧星

条文说理
由明文
例



法律出版社
LAW PRESS · CHINA

北方工业大学图书馆



00578903

ACZ27/03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中国民法典草案建议稿附理由. 侵权行为编、继承编/
梁慧星主编. —北京: 法律出版社, 2004. 12
ISBN 7-5036-5259-4

I. 中… II. 梁… III. ①民法-法典-草案-中国
②侵权行为-民法-草案-中国③继承法-草案-中国
IV. D92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04)第124912号

法律出版社·中国

责任编辑/陈怡 刘彦洋

装帧设计/温波

出版/法律出版社
总发行/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
印刷/北京中科印刷有限公司

编辑/法学学术出版分社
经销/新华书店
责任印制/陶松

开本/787×960 1/16
版本/2004年12月第1版

印张/18.25 字数/381千
印次/2004年12月第1次印刷

法律出版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info@lawpress.com.cn
网址/www.lawpress.com.cn

电话/010-63939796
传真/010-63939622

法学学术出版分社/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电子邮件/xueshu@lawpress.com.cn
读者热线/010-63939686

传真/010-63939701

中国法律图书有限公司/北京市丰台区莲花池西里法律出版社综合业务楼(100073)
传真/010-63939777
网址/www.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第一法律书店/010-63939781/9782
中法图上海公司/021-62071010/1636
中法图重庆公司/023-65382816/2908
中法图西安分公司/029-85388843

客服热线/010-63939792
电子邮件/service@chinalawbook.com
中法图北京分公司/010-62534456
中法图苏州公司/0512-65193110
中法图深圳公司/0755-83072995

书号: ISBN 7-5036-5259-4/D·4976

定价: 32.00元

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成员

梁慧星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孙宪忠	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尹田	教授、博士生导师	北京大学法学院
郭明瑞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烟台大学法学院
崔建远	教授、博士生导师	清华大学法学院
陈甦	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张新宝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
张广兴	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邹海林	博士、研究员、博士生导师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房绍坤	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	烟台大学法学院
陈华彬	博士、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刘士国	博士、教授	复旦大学法学院
傅静坤	博士、副教授	深圳大学法学院
于敏	博士、副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渠涛	副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韩世远	博士、副教授	清华大学法学院
陈晓	博士	中国建设银行总行法律部
关涛	博士、副教授	烟台大学法学院
徐海燕	博士、副教授	对外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
龚赛红	博士、教授	北京化工大学法学院
王轶	博士、副教授	北京大学法学院
薛宁兰	副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王丽萍	博士、教授	山东大学法学院
侯利宏	助理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谢鸿飞	博士、副研究员	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

课题组负责人：梁慧星

《侵权行为编》起草人

起草人：梁慧星、张新宝、于敏、刘士国、龚赛红

张新宝：负责本编章节结构并起草第六十三章、第六十四章第一节和第二节、第六十七章条文及理由；

龚赛红：第六十四章第三节条文及理由；

刘士国：第六十五章条文及理由；

刘士国、于敏：第六十六章第一节、第二节条文及理由；

于敏：第六十六章第三节条文及理由；

梁慧星：第六十六章第四节条文及理由；

本编由张新宝统稿，梁慧星修改定稿。

《继承编》起草人

起草人：郭明瑞、房绍坤、关涛

郭明瑞、房绍坤、关涛起草本编条文及理由；

本编由郭明瑞、房绍坤统稿，梁慧星修改定稿。

序 言

中国历史上实行专制体制,推行重农抑商政策,历代法典均属刑法,并无现代意义的民法。编纂民法典之议,始于19世纪末。1898年1月29日康有为《上清帝第六书》,指出西方列强攫取我领事裁判权,借口是“我刑律太重而法规不同”,建议设“法律局”,“采罗马及英、美、德、法、日本之律”,制定民法、商法等“我夙无”的法律。1902年光绪皇帝下诏:参酌外国法律,改订律例。1908年开始编纂民法典,至1910年完成《大清民律草案》,因辛亥革命推翻帝制而未能正式颁行。民国建立后,北洋政府继续进行法典编纂,于1925年完成《中华民国民律草案》。亦未正式颁行。但当时司法部曾通令各级法院作为条引引用。1927年北伐成功,中国国民党领导的国民政府成立,1929年1月设立民法起草委员会着手编纂民法典,至1930年12月26日,完成《中华民国民法》并颁布施行。这是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民法典。1949年,中国共产党领导的人民革命取得胜利,建立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明令废除包括《中华民国民法》在内的“民国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迄今进行过三次民法典编纂,前两次是在1954—1956年、1962—1964年,均因政治运动而告中断。第三次民法典编纂从1979年开始,至1982年已草拟《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草案(一至四稿)》,后因立法方针改变而宣告暂停。

1998年1月13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王汉斌邀请民法学者王家福、江平、王保树、梁慧星、王利明座谈民法典起草事宜,一致认为起草民法典的条件已经成就。王汉斌副委员长遂决定立即恢复民法典编纂,并委托王家福、江平、魏振瀛、王保树、梁慧星、王利明、费宗祯、肖峒、魏耀荣九人组成民法起草工作小组,负责编纂民法典草案。同年3月民法起草工作小组第一次会议讨论了梁慧星提出的《物权法立法方案草案》,决议委托梁慧星负责起草物权法草案。同年9月3日民法起草工作小组第二次会议讨论了分别由中国政法大学民法教研室杨振山、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王利明和中国社会科学院法学研究所梁

慧星设计的三个民法典方案,并决议委托梁慧星起草民法典大纲草案。1999年10月梁慧星负责起草的《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和《中国民法典大纲草案》完成。

2000年梁慧星以《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申报中华社科基金成功,即在原“物权法研究课题组”基础上成立由25人组成的“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按照《中国民法典大纲草案》起草民法典。至2002年2月完成侵权行为编和继承编,4月9日完成总则编,4月13日完成债权总则编,5月中完成合同编,8月中完成亲属编,加上1999年完成的物权编(《中国物权法草案建议稿》),《中国民法典草案》全部完成,计7编,81章,1923条。其中,总则编、物权编、债权总则编和合同编,受有立法机关正式委托;侵权行为编、亲属编和继承编,未有立法机关正式委托。草案在提交立法机关的同时,发表于人民大学的中国民商法律网。

草案编纂体例采潘德克吞式,将规范民事生活关系的规则,以法律关系为标准,划分为物权、债权、亲属、继承四编,再将各编共同规则包括权利主体、法律行为、代理、诉讼时效和期日期间等抽出,作为民法典的总则编,形成“总则一分则”结构。鉴于现代市场经济的发展,产生各种新的合同类型和新的侵权行为类型,致债权编条文数剧增而与其他各编不成比例,遂参考荷兰新民法典将债权编分解为债权总则、合同和侵权行为三编,形成“双层”结构。草案从编纂体例、章节安排、制度设计到每一条款的文字表述,均特别着重于法律的逻辑性、体系性和可操作性,旨在确保法院裁判的公正性、统一性,及人民据以预测自己行为法律后果的可预测性。

草案在认真总结改革开放以来的立法经验和司法经验基础上,密切结合中国社会生活的实际,广泛参考、借鉴发达国家和地区的立法经验和判例学说,顺应社会进步和法律发展之潮流,并注意与国际公约和国际惯例协调一致。在价值取向上以权利本位为主,兼顾社会公共利益;兼顾个人物质生活条件之确保与人格尊严之尊重;充分贯彻意思自治原理,强调民事权利的切实保护,非基于社会公共利益并依合法程序不得限制;兼顾社会正义与经济效益;兼顾交易安全与交易便捷;切实贯彻两性实质平等与弱者保护之原则,对劳动者、消费者、妇女、儿童、老人和残疾者实行特殊保护;既着重于中国现实社会问题的对策,更着眼于中华民族之未来,旨在建立竞争、公平、统一的市场经济秩序,及和睦、健康、亲情的家庭生活秩序,为中国最终实现真正的人权、民主、法治国和现代化奠定基础。

课题组全体同志深知,国家立法之权操在立法机关,现今之立法体制尚未

符合立法科学化与民主化的要求,民法起草工作小组亦徒有虚名,专家建议并未受到真正重视,不敢奢望此民法典草案能为立法机关所采纳。但课题组全体同志本着对科学、民主、法治之追求,对人民、民族、国家、学术负责之精神,倾其心力,谨慎从事,完成此民法典草案,虽因学识、眼界、社会经验和时间的局限,对中国社会问题的把握或有不准,对国外立法例的取舍或有未当,所作制度设计和法律对策或有不切合实际,草案仍不失其学术意义和实践价值。遂决定将草案全稿公开出版,若能为各界人士所了解、掌握,作为评价、检讨、完善正式提交审议的法制工作委员会民法典草案的参照,并为各级法院民事法官裁判案件提供参考,为此后学习、研究、讲授民法的学生、学者、教员提供参考,则幸甚!

是为序。

中国民法典立法研究课题组

负责人梁慧星

2004年12月1日于深圳

《侵权行为编》、《继承编》目录

第五编 侵权行为

第六十三章 一般规定	3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定义与归责事由、责任能力	3
第二节 关于损害	9
第三节 关于因果关系与共同侵权的相关问题	12
第四节 抗辩事由	21
第五节 其他规定	31
第六十四章 自己的侵权行为	36
第一节 对人格权的侵害	36
第二节 对财产权和财产利益、精神利益的侵害	46
第三节 专家责任	55
第六十五章 关于对他人侵权之责任	68
第一节 监护人责任	68
第二节 法人和其他社会组织 的责任、替代责任、国家赔偿责任	75
第六十六章 准侵权行为:无过错责任	81
第一节 物造成的损害	81
第二节 机动车和其他高速交通工具致人损害	99
第三节 产品责任	106
第六十七章 侵权的民事责任	118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18
第二节 损害赔偿	120
第三节 其他民事责任方式的适用	129

第七编 继承

第七十七章 通则	135
第七十八章 法定继承	154
第七十九章 遗嘱处分	175
第一节 一般规定	176
第二节 遗嘱的形式	185
第三节 遗嘱的内容	197
第四节 遗嘱的变更和撤销	205
第五节 遗嘱的效力	209
第六节 遗嘱的执行	212
第八十章 遗赠扶养协议	223
第八十一章 遗产的处理	227
法条索引	271

第五编 侵权行为

【本编说明】

侵权行为法性质上属于救济法,是人民合法权益遭受侵害时的民事救济手段,因此属于强行规定,不允许当事人以约定排除其适用。但侵权行为所产生的权利义务与合同产生的权利义务本质相同,因此同属于债权法,称为侵权行为之债。侵权行为之债与合同之债的区别在于,前者为法定之债,后者为任意之债。但两者权利本质相同,均属于相对权和请求权,具有共同的本质和效力,其移转、变更、清偿、消灭,以及可分债权与不可分债权,种类债权与特定债权,选择债权债务、单独债权债务及连带债权债务等,适用同样的规则即债权总则的规定。因此,多数立法例将侵权行为的规则,规定在民法典债权编的债权总则部分。起草人考虑到债权编内容的庞大,而与其他编不协调,特参考新荷兰民法典和新蒙古民法典的经验,将债权编分解为三编:债权总则编;合同编;侵权行为编。于是构成本法的双层结构:第一层是总则、物权、债权、亲属、继承五编;第二层是债权编内部的划分,债权总则与作为债权分则的合同编和侵权行为编。可见,本编不构成与物权、债权、亲属、继承的并列关系,只是在债权总则之下与合同编构成比例关系。



第六十三章 一般规定

第一节 侵权行为的定义 与归责事由、 责任能力

第一千五百四十二条 [一般条款]

民事主体的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据本编的规定请求可归责的加害人或者对损害负有赔偿或其他义务的人承担民事责任。

【说明】

本条是关于侵权行为法一般条款的规定。

本条规定,民事主体的人身或财产受到损害的,有权依据本编的规定请求可归责的加害人或者对损害负有赔偿或其他义务的人承担民事责任。依本条规定,所谓侵权行为,是指侵害民事主体的人身或者财产,依据本编规定应当由加害人或者其他义务人承担民事责任的行为。本条概括规定了一切侵权行为类型的共同的构成要件,属于所谓“一般条款”,在侵权行为法规则体系中居于核心地位。本编第六十四章、第六十五章、第六十六章关于各种侵权行为类型的规定,是本条一般条款的具体化。对于本编第六十四章、第六十五章、第六十六章未作规

定的加害行为,如果符合本条关于一般条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为侵权行为或准侵权行为,并依据本编第六十三章和第六十七章的规定追究民事责任。

【理由】

侵权行为法大致有三种模式:除了英美法系侵权行为法的“完全列举+过错侵权”(一定程度的抽象)的模式外,大陆法系侵权行为法的立法模式主要有德国式的“递进列举”模式和法国式的“一般条款”模式。此外,北欧国家还有单独制定赔偿法的立法模式。英美法对侵权行为采取的“完全列举+过错侵权”的模式不符合我国法律传统,不宜完全照搬,否则起草出来的侵权法将不是法典的条文而是法律规范的汇编,类似于美国的《侵权行为法(第二次)重述》。德国的“递进列举”模式曾为我国《大清民律草案》和《中华民国民法》(即现在的台湾地区民法)所采纳,但是苏俄民法典、我国民法通则、荷兰的新民法典均未采用这一立法模式。德国模式的缺点是将侵权行为法的调整对象限制在一个较小的范围,不利于发挥侵权行为法的积极功能;同时,这一模式又必须借助对合同关系进行扩张解释来调整一些本来属于侵权行为法的内容,而且进行这样的解释需要采用一些复杂的术语和理论。这不仅不利于合同法作为调整交易关

系的法律的稳定性,也会使得法律适用变得过分复杂。

法国民法典采用的侵权行为法“一般条款”模式为后来的希腊民法典、意大利民法典、苏俄民法典、荷兰民法典以及我国民法通则所接受。日本民法典从条文上看也是接受了这一模式,但是在解释上却偏向于德国的“递进列举”模式。“一般条款”模式的最大优点是,对侵权行为和准侵权行为的高度概括以及是否构成侵权的统一判断标准。按照这一模式制定的侵权行为法,条文都比较少。起草人在对德国的“递进列举”模式与法国的“一般条款”模式进行比较研究之后,决定采纳“一般条款”模式作为建构本法侵权行为编的框架。

起草人同时认为,完全采用“一般条款”模式,侵权行为法编只规定简单的 5—10 个条文,也是不妥当的。因为“宜粗不宜细”、重原则轻操作的立法指导思想,已经为我国近 20 年的裁判实践证明是不可取的,广大法官和律师要求制定更为具体、明确、完善的裁判规则,以保障裁判的公正性和统一性。有鉴于此,本编在一般条款模式的基础之上增加了对主要的常见侵权行为和准侵权行为的列举规定,即本编第六十四章、第六十五章和第六十六章。因此,本编所采用的立法模式,实际上是法国“一般条款”模式+英美侵权行为法“列举”模式的结合模式。

按照本法所采用的法国“一般条款”模式+英美侵权行为法“列举”模式的结合模式,任何侵权行为或准侵权行为,都必须符合本条所规定的全部要件;本编第六十四章、第六十五章和第六十六章,只是列举一些主要的常见侵权行为或准侵权行为,着重于这些侵权行为或准侵权行为在构成要件、民事责任或者免责事由的特殊性,并不构成在本条之外的新的诉因。因此,本编除本条之外的条文,都是对本条一般条款的解释、

补充和合理的展开。在第六十四章、第六十五章和第六十六章中未作规定的加害行为,如果符合本条关于一般条款的规定,人民法院可以认定其为侵权行为或准侵权行为,并依据本编第六十三章和第六十七章的规定追究民事责任。

【立法例】

《法国民法典》第 1382 条

任何行为使他人受损害时,因自己的过失而致使损害发生之人,对该他人负赔偿的责任。

《法国民法典》第 1383 条

任何人不仅对因其行为所引起的损失,而且对因其过失或疏忽所造成的损害,负赔偿的责任。

《法国民法典》第 1384 条第 1 款

任何人不仅对其自己的行为所造成的损害,而且对应由其负责的他人的行为或在其管理下的物件所造成的损害,均应负赔偿责任。

《民法通则》第 106 条

公民、法人由于过错侵害国家的、集体的财产,侵害他人财产、人身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没有过错,但法律规定应当承担民事责任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第 2028 条 (一般原则)

任何因过犯给他人造成损害的人,得赔偿损害。

《日本民法典》第 709 条

因故意或过失侵害他人权利者,负因此而产生损害的赔偿责任。

《意大利民法典》第 2043 条 (不法行为的损害赔偿)

任何故意或者过失给他人造成不法损害的行为,行为实施者要承担损害赔偿的

责任。

《中国澳门地区民法典》第477条（一般原则）

一、因故意或过失不法侵犯他人权利或违反旨在保护他人利益之任何法律规定者，有义务就其侵犯或违反所造成之损害向受害人作出损害赔偿。

二、不取决于有无过错之损害赔偿义务，仅在法律规定之情况下方存在。

《欧洲民法典侵权行为法草案》(2002年3月19日第4稿)第1:101条（基本规定）

(一)受到法律上相关联损害的人有权依据本编的规定向故意或违反义务造成损害或者对损害负有责任的人请求补偿。

第一千五百四十三条 [归责事由]

以损害他人为目的实施加害行为或者明知其行为会损害他人而仍实施加害行为的，为故意侵权行为。因未达到法律规定或社会生活的一般原则所要求的注意程度而加害他人的，为过失侵权行为。故意或过失实施侵权行为的人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法律推定加害人有过错的，受害人无须对加害人的过错举证。加害人得反证自己无过错，但法律规定不得反证的除外。

法律特别规定不要求加害人有过错的，加害行为造成他人损害时，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有义务对他人造成的损害负责的人，应当对该他人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

有义务对物造成的损害负责的人，应当对该物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

【说明】

本条是关于归责原则的规定。

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是承担侵权责任的基础。本编规定了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的归责原则，同时规定了过错责任之特别适用方法的过错推定及准侵权行为的归责原则。

过错责任是民事主体承担民事责任的法理基础，其基本含义是，民事主体只对自己有过错的行为（故意行为和过失行为）承担责任，不对没有过错的行为承担责任，所谓“有过错即有责任、无过错即无责任”。过错推定是过错责任的一种特殊适用方法，即在一些特别类型的案件中，法律推定加害人有过错而无须受害人对加害人的过错进行证明，但同时允许加害人对自己没有过错进行证明，如果加害人证明了自己没有过错，即因法律的推定被推翻而不承担责任；反之，如果加害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即应依据法律的推定而承担侵权责任。无过错责任的含义是，在法律有特别规定的情况下，不考虑加害人是否有过错，只要其具备侵权行为的其他构成要件，即应承担相应的侵权责任。须说明的是，无过错责任在构成要件上不考虑加害人（或者责任承担者）有无过错，并不意味着不考虑受害人的过错。在一些无过错责任案件中，受害人的过错尤其是故意或重大过失往往成为免除或者减轻加害人责任的事由。

对他人行为造成损害的责任（如雇主责任、监护人责任）多为无过错责任（也有承担过错推定责任的）。对物造成的损害（如动物致人损害），准侵权行为人一般也是承担无过错责任。就具体案件而言，准侵权行为人对受害人的损害到底承担什么样的责任，由具体条文加以规定。

【理由】

国内民法学界关于我国侵权行为法的

归责原则,有多种学说,包括:(一)过错责任一元说;(二)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严格责任)二元说;(三)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与公平责任三元说。此外,还有将过错推定作为与过错责任原则并列的归责原则的。从《民法通则》第116条第2款和第3款的文义来看,可以认为《民法通则》确立了过错责任原则和无过错责任原则的二元归责原则。考虑到绝大多数立法例对无过错责任(严格责任)的认可,并参考《民法通则》的规定,本法规定了过错责任、作为过错责任之特别适用方法的过错推定和无过错责任(严格责任)。

做出这样安排不是考虑贯彻某种理论,所关注的是归责原则的实际操作。但就理论基础而言,这些规定还是贯彻了二元归责原则。起草人认为,作为民法基本原则的公平原则,当然也是民法典侵权行为编的基本原则,但不是侵权行为法的归责原则。因为,无论是过错责任原则或者无过错责任原则,均体现了公平原则的精神,绝不能认为与公平原则无关。并且,本条规定的归责原则,是法院审理侵权行为案件时判断被告是否应承担侵权责任的裁判依据,而公平原则属于指导性原则,不能成为法院裁判依据。因此,绝大多数立法例并不将“公平责任”作为侵权行为法的一个归责原则。至于《民法通则》第132条,规定“当事人对造成损害都没有过错的,可以根据实际情况,由当事人分担民事责任”,最高人民法院的司法解释已经将其适用范围限定于“当事人对造成损害均没有过错,但一方是在为对方的利益进行活动的过程中受到损害”的特殊情形,不具有普遍适用的效力,属于特殊情形“分担损害”的具体规则,不可称之为与过错责任、无过错责任并立的归责原则。在司法认识论上,无论是当事人还是法官,不可能也不应当先入为主地将某个一般性的案件定性为“双方均无过错”案件,然后展开诉讼程序

并决定责任承担。

“严格责任”是英美侵权行为法上的概念,是从责任的严格程度立论,与大陆法系从是否有过错为责任成立要件对责任进行分类,显然不同。起草人注意到,英美法系所谓的严格责任,大体相当于大陆法系侵权行为法中的无过错责任及作为过错责任特殊适用形式的过错推定。例如美国的产品责任,属于典型的严格责任,但大陆法系参考美国产品责任所制定的法律,如欧共体产品责任指令和各国产品责任法,多称为无过错责任。大陆法国家的一些侵权法著作,由于受到英美法的影响,也往往使用“严格责任”概念以代替“无过错责任”概念。但无论如何,过错责任与无过错责任,是相互对应的概念,严格责任与过错责任不构成相互对应概念,且导致逻辑的混乱。因此,本法没有对严格责任做出正面的规定,而是在立法意图上,将严格责任等同于无过错责任+过错推定责任。

【立法例】

《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第209条（过犯的种类）

（一）过犯可由故意行为或纯粹的疏忽构成。

（二）过犯可由行为或不行为构成。

《埃塞俄比亚民法典》第2030条（公共道德）

（一）如果某人以违反道德或公共秩序的方式或在这样的状态中行为或不行为，则他实施了过犯。

（二）必须考虑一个合理的人的行为。

（三）除非法律另有规定，过错的估计不得考虑有关人员的年龄和精神状况。

《俄罗斯民法典》第1064条款

2.……法律规定致害人虽无过错仍需负责的情况。

《阿尔及利亚民法典》第 124 条

任何人应对其过错而致他人的损害承担赔偿责任。

《美国侵权行为法(第二次)重述》第 8 条 A 故意

“故意”在本重述中是指行为入期望其行为导致某种结果发生,或者行为入相信其期望的结果相当确定的将要发生。

《欧洲民法典侵权行为法草案》(2002 年 3 月 19 日第 4 稿)第 3 章第 1 节:故意与违反注意义务

第 3:101 条 (故意)

某人在下列情形造成的具有法律上相关性的损害为故意致人损害:

(a) 追求损害的发生;或

(b) 知道损害会发生或者很可能会发生而不顾其是否发生。

第 3:102 条 (违反义务)

某人有下列行为之一导致具有法律上相关性的损害之发生则违反了注意义务:

(a) 就案件的全部情况而言,没有达到对其所期望的合理注意程度;

(b) 没有达到旨在保护受害方免受损害的制定法所规定的特别标准的要求。

第 2 节 (在没有故意或违反注意义务情形的可归责性)

第 3:201 条 (一般规则)

如果具有法律上相关性的损害是由他人、动物、物或者自然过程造成的,本章规定某人对其负有责任,则该人对这一损害具有可归责性。

第 3:202 条 (对儿童或者被监护人造成的损害之可归责性)

(1) 父母亲或者法律规定对 14 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履行监护职责的人,对其故意造成的或者符合本法第 3:102 条之规定的违反注意义务造成的具有法律上相关性的损害负有责任;

(2) 如果监管存在缺陷,精神病院或者其他负有监管义务的机构对在管束之外很可能对他人造成人身或财产损害的人造成的此等损害承担责任。

第 3:203 条 (雇主和主管人员的可归责性)

(1) 无论是作为雇主抑或没有第三方的授权,如果某人使用他人并对该他人有权下达指令,则对该他人给第三方造成的具有法律上相关性的损害负有责任:

(a) 在执行属于对其授权之一部分的职务行为的过程中造成的损害;

(b) 故意、违反义务造成的损害或者其所造成的其他的具有可归责性的损害。

(2) 某人使用他人,但是该他人以前者的名义进行专业性执业活动时并不接受其指令,前者也对后者给第三人造成的具有法律上相关性的损害承担责任。

《中国澳门地区民法典》第 480 条 (过错)

一、侵害人之过错由受害人证明,但属法律推定有过错之情况除外。

二、在无其他法定标准之情况下,过错须按每一具体情况以对善良家父之注意要求予以认定。

第一千五百四十四条 [侵权责任能力]

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对自己造成的损害不承担民事责任。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对其能够辨别的行为造成的损害承担民事责任。

因过错使自己暂时丧失辨别能力的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说明】

本条是关于无民事行为能力人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侵权责任能力的规定。

所谓侵权责任能力,亦称民事责任能